

西南财经大学文件

西财大办〔2017〕33号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劳务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要求，结合《西南财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16版）》及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了《西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实施办法》，经学校2017年第13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实施办法



校内发送：相关校领导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7月5日印发

附件：

西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 号）要求和精神，结合《西南财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16 版）》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劳务费是指中办发[2016]50 号文规定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第三条 劳务费预算编制原则：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编制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需调整劳务费预算的，如科研项目来源单位对预算调整有相关规定，按其规定执行；如科研项目来源单位没有相关规定，按《西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务费开支范围：

1. 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均可开支劳务费。
2. 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第五条 劳务费开支标准：

1.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由项目负责人参照成都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自主确定。

2. 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国家有规定的须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自主确定。

第六条 劳务费开支程序：劳务费开支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经办人通过学校高级财务管理平台提交酬金申报，并按照《西南财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16 版）》的规定履行签批程序。项目负责人对劳务费开支的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如遇与国家相关制度相抵触的，执行国家规定。

本办法由科研经费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